113年度上字第906號

03 上 訴 人 傅紀清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植仕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90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柒仟參佰伍拾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 理由

-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徵收裁判費,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
- 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2月26日對於本院113年度上字第906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前揭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狀,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依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

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 | 第3條第1項規定, 01 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7,350元。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 02 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第三審裁判費,並補提委任律師 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如逾期未補 04 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07 日 民事第十五庭 08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09 法 官 吳若萍 10 法 官 潘曉玫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6 14 月 日 書記官 賴竺君 15